（上接 365 版）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0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金融机构融资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刘瑞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游宗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马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郝建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5	选举刘春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6	选举蒋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周铁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徐永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单归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选举陈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陈华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2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20 年 4 月 24 日，会议如期在高斯贝尔产业园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丙宇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5.24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4.39 万元，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031.50 万元。公司本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位监事均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度公司监事薪酬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五、关于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摘要》。

六、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公司监事会推荐，拟提名陈璐先生、陈华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九、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东股份相关自愿承诺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3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且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收银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施工；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讯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通信设备、线路工程施工与服务；通信及通信相关设备、器材的代购、代销；通信科研、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开放经营的电信业务；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与服务；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收银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施工；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讯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通信设备、线路工程施工与服务；通信及通信相关设备、器材的代购、代销；通信科研、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开放经营的电信业务；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与服务；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3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以上股东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豁免承诺事项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潭爱、股东深圳创投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25%。”

二、申请豁免的原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潭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6,690,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3%，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 40,2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6.2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以上股东高视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2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 8,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3.9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率较高，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在当前数字电视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为公司引入新股东，可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整合优势资源，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豁免承诺对于公司的影响

此次豁免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股东高斯创投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已经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刘潭爱先生、高视创投在公司上市时自愿性补充的股份锁定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强制作出的承诺，豁免补充股份锁定承诺的豁免不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额外的负担或不利影响。同时认为，此次豁免事项将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加快公司战略布局，发挥公司产品技术的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将有利于降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 5%股东高视创投的股票质押风险，可以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可以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豁免申请，董事刘潭爱先生、谌晓文先生、游宗杰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刘潭爱先生、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请豁免自愿股份承诺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东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2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提供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免收担保费用。关联董事刘潭爱回避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刘潭爱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华夏银行郴州分行	刘潭爱、孙二花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农业银行郴州分行	刘潭爱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成都驰通、高视创投、刘潭爱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合计			27,000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担保有效期自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配偶孙二花女士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其向公司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其向公司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高视创投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持有高视创投 90.67%的股份，并担任高视创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游宗杰持有高视创投 4.665%的股份，并担任高视创投董事；公司董事谌晓文持有高视创投 4.665%的股份，并担任高视创投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高视创投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潭爱、游宗杰、谌晓文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潭爱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柒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3 日
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收银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施工；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讯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通信设备、线路工程施工与服务；通信及通信相关设备、器材的代购、代销；通信科研、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开放经营的电信业务；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与服务；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106,704.38	39,015.59	67,683.53	63,100.57	536.62	1,015.24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潭爱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截止公告日，刘潭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6,69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9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与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高视创投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4,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潭爱，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宝源路商业街内 F1-F21(F11 栋 1、2 层)，主要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嘉达信财审字[2020]第 003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高视创投总资产 9,537.15 万元，净资产 9,296.28 万元；2019 年，高视创投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1,597.07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公司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配偶、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刘潭爱及其配偶、高视创投、成都驰通以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配偶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过各类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经认真审核讨论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已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高斯贝尔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后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3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推荐，拟提名陈璐先生、陈华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瑞平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2007 年任职高斯贝尔研发部；2007 年－2009 年担任高斯贝尔销售部经理；2009 年－2018 年担任公司采购部总监；2019 年至今担任湖南高视伟业碳酸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瑞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游宗杰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清流电视台常务副台长；1996 年－1999 年，任汕头卫检电子科技发展公司销售副总经理；1999 年－2002 年先后任汕头市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研发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2010 年 8 月任高斯贝尔有限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高视创投董事、高斯宝电气监事、克拉视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61600 股，且担任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 4.67%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刘潭爱先生为法定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马刚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1994 年先后任成都国营锦江电机厂第一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天气雷达总体设计师；1995 年－2001 年任四川视达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2001 年－2002 年任四川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2 年－2005 年任成都通驰数码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成都驰通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副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克拉视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1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郝建清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加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海外业务员；2006 年 5 月任职公司海外销售部经理；2013 年 1 月任公司海外销售部总监；2017 年 3 月任职公司海外销售部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职公司视频通讯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刘春保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3 年－1997 年历任湖南宝山铅锌银矿财务部职员、助理会计师；1998 年任中山市东升实业集团成都公司财务主管；1999 年任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审计员；1999 年－2002 年任汕头市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 年－2010 年 8 月任高斯贝尔有限财务主管；2010 年至 2017 年 4 月先后任公司稽核部长、审计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8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蒋静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今就职于高斯贝尔，现担任公司外事经理，工会副主席；现任郴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苏仙区总工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铁华先生：1968 年出生，男，专科学历，毕业于南阳师院生物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南阳市淅川县实验中学任教；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淅川冶金粉末厂成本会计；2002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淅川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9 月，担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徐永峰先生：1975 年出生，男，律师，法学博士，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汇通金控基金公司项目评审专家，十余年法律服务经验，操作过重组山水文化(600234)、亿晶光电（600537）、井购深圳足球俱乐部、井购华兴银行等有影响的项目，服务过的企业包括吉林出版集团、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2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情况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于 2017 年度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公司”或“家居智能”）100%股权，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鉴于家居智能 2019 年度实际业绩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存在偏差，现将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25,000 万元收购家居智能公司 100%股权。公司与家居智能公司原股东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潭爱、欧阳健康、杨长义、童鹰、王军建、何春伟、张祖德、肖平（以下合称“乙方”）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2017 年 9 月 22 日，家居智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家居智能原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价格由 25,000 万元调至 22,600 万元。家居智能原股东所做的业绩承诺保持不变。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公司与家居智能公司原股东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家居智能原股东做了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家居智能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450 万元、2,700 万元、3,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若目标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税后净利润数，乙方需向甲方做出补偿。

交易完成后，在盈利补偿期内，家居智能公司任意一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具体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已补偿现金数；

乙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家居智能公司股权比例履行补偿责任，乙方补偿甲方的金额以乙方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限，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或者等于“零”，按“零”取值，即乙方不必补偿；

双方于每年家居智能公司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十日内确认盈利预测补偿金额，乙方于盈利预测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日内完成款项支付或由甲方在未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相关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度家居智能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1.15 万元	3,000.00 万元	47.71

(二) 2017-2019 年度家居智能公司累计业